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茲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票券金融公司及投資人瞭解票券金融公司主要股東結構，與提升票券金融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一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增訂票券金融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依附表格式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H） （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	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H） （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票券金融公司及投資人瞭解票券金融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票券金融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增訂第四款主要股東資訊，規範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應依附表格式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I） （八）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四、主要股東資訊：票券金融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	I） （八）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票券金融公司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K）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

（格式K）（新增）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次增訂第十八條第四款，爰新增本表格式。